

■ 案例一、役男洩漏女演員個人資料

壹、案情概要

98年1月間，曾參與電視演出之演員洪○○亦因案羈押在○○看守所，同所收容人楊○○獲悉後欲藉機認識，乃請託役男謝○○代為打聽洪女之基本資料，謝○○遂利用其執行職務之便，進入存放收容人家屬會客資料之監聽室，翻閱洪女之家屬會客資料，並在炊場將洪女母親之住址及電話號碼等資料，洩漏予收容人楊○○，以致收容人楊○○徒刑執行完畢後，多次書寫信件向洪女表達愛慕之意，因洪女經常接獲騷擾電話及信件，不堪其擾，而向檢察機關申告，並向新聞記者投訴在案

貳、涉犯法條

替代役役男謝○○明知收容人家屬之姓名、地址、電話等個人資料，屬個人隱私應秘密之資料，卻未能於監所服役期間謹守規範，洩漏洪女個人資料予楊犯，觸犯刑法第132條第1項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。